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
樓
承辦人：儲健安
電話：(02)-2759-3001#3321
傳真：(02)-2759-2667
電子信箱：ge-103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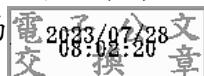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森字第1123018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」第四點、
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，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係屬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，經本局
112年7月11日北市工地字第1123016924號令發布，並於112
年7月18日刊登本府112年度第133期公報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1120605J0002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
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蘭雅國中 1120728

